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33號9樓

電話：(02)869266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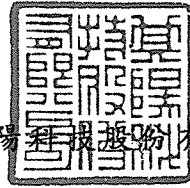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三
(八) 質抵押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8~49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5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5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7~5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希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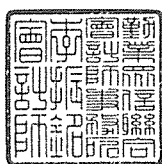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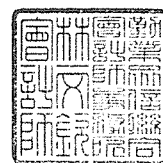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6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050	16	\$ 216,428	3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54	-	5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1	-	2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六)	282,620	41	173,013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56	1	4,5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十六)	200,710	29	136,90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5,948	2	6,7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1,989</u>	<u>89</u>	<u>537,93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58,416	9	16,12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723	-	1,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8,680	1	9,0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345	1	2,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164</u>	<u>11</u>	<u>29,889</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7,153</u>	<u>100</u>	<u>\$ 567,8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22	1	\$ 68,986	12
2170	應付帳款	156,781	22	37,98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3,589	8	38,66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8,048	1	5,0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6,694	2	13,89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734</u>	<u>34</u>	<u>164,59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六)	491	-	461	-
2XXX	負債總計	<u>240,225</u>	<u>34</u>	<u>165,051</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204,000	29	2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08,829	16	107,51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3	2	8,2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765	18	86,03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458	20	94,260	17
3400	其他權益	5,641	1	1,001	-
3XXX	權益總計	<u>456,928</u>	<u>66</u>	<u>402,777</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7,153</u>	<u>100</u>	<u>\$ 567,8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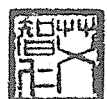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張國樑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3,690	100	\$ 967,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六)	<u>728,981</u>	<u>72</u>	<u>707,55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84,709</u>	<u>28</u>	<u>260,061</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8,126	10	82,337	8
6200	管理費用	34,894	3	30,6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44</u>	<u>8</u>	<u>74,47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964</u>	<u>21</u>	<u>187,47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8,745</u>	<u>7</u>	<u>72,58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1,946	-	145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78	2	9,524	1
7670	減損損失	-	-	17,280	2
7050	財務成本	<u>9</u>	<u>-</u>	<u>2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215</u>	<u>2</u>	<u>(7,8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960	9	64,7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14,442</u>	<u>2</u>	<u>10,0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518</u>	<u>7</u>	<u>54,71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40 1	\$	2,57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320) -	(2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4,320 1</u>		<u>2,377 -</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8,838 8</u>	\$	<u>57,094 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74,518 7</u>	\$	<u>54,717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78,838 8</u>	\$	<u>57,094 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3.65</u>	\$	<u>3.06</u>
9810	稀 釋	\$	<u>3.62</u>	\$	<u>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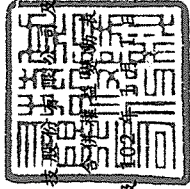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樑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共陽科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留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6,937	(6,93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744)	-	(40,74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4,717	-	54,71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	2,578	2,37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516	2,578	57,094
E1	現金增資	27,356	87,541	-	-	-	114,897
T1	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	-	(3,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604	-	-	-	3,6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107,516	8,221	86,039	1,001	402,77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5,472	(5,47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00)	-	(26,000)
B9	股東現金股利	4,000	-	-	(4,000)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74,518	-	74,51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	4,640	4,32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4,198	4,640	78,8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3	-	-	-	1,31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000	\$ 108,829	\$ 13,693	\$ 124,765	\$ 5,641	\$ 456,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春光



經理人：張國霖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960	\$ 64,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94	4,3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282	20,0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298)	(3,9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3	3,604
A20200	攤銷費用	1,228	887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660)	(142)
A21200	利息收入	(341)	(145)
A29900	存貨盤盈	(123)	-
A20900	財務成本	9	21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80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6	1,013
A31150	應收帳款	(99,965)	17,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95)	601
A31200	存 貨	(76,102)	35,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2)	3,966
A32130	應付票據	(64,364)	(10,301)
A32150	應付帳款	118,912	24,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28	3,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2	(8,151)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	(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726)	175,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10)	(10,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	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04)	165,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047)	(\$ 6,7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56)	(1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8)	(1,5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16)	(8,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00)	(40,744)
C04600	發行新股	-	114,89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00)	21,1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2	8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378)	178,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28	37,9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050	\$ 216,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張國樑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主要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投資設立美國 AEWIN TECH INC. (AEWIN TECH) 美金 100 仟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增資美金 100 仟元，以拓展本公司對北美地區之業務，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因應北京其陽公司業績增長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經由 WISE WAY 及 BRIGHT PROFIT 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1 日、100 年 11 月 9 日及 103 年 8 月 19 日間接投資北京其陽公司各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於深圳設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對合併公司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及 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ISE WAY	投資	100%	100%	—
本公司	AEWIN TECH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	—
WISE WAY	BRIGHT PROFIT	投資	100%	100%	—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銀行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680 仟元及 9,03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82,620 仟元及 173,01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6 仟元及 766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0 元。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194
銀行支票及活存	<u>113,922</u>	<u>216,234</u>
	<u>\$114,050</u>	<u>\$216,428</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4</u>	<u>\$ 5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1.35%~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51</u>	<u>\$ 207</u>
應收帳款	\$282,726	\$173,779
減：備抵呆帳	(<u>106</u>)	(<u>766</u>)
	<u>\$282,620</u>	<u>\$173,01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40,387	\$ 18,626
31 至 60 天	162	-
61 至 90 天	9	-
91 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u>2,294</u>	<u>-</u>
合 計	<u>\$ 42,852</u>	<u>\$ 18,6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08	\$ 90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42)</u>	<u>(1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66</u>	<u>\$ 766</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66	\$ 7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660)</u>	<u>(6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6</u>	<u>\$ 106</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4,818	\$ 51,814
在 製 品	78,408	42,498
製 成 品	<u>47,484</u>	<u>42,589</u>
	<u>\$200,710</u>	<u>\$136,90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8,981 仟元及 707,55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282 仟元及 20,019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47	\$ 7,394	\$ -	\$ 13,767	\$ -	\$ 34,308
增 添	4,003	361	-	2,433	-	6,797
處 分	1,662	4,072	-	1,804	-	7,538
淨兌換差額	-	8	-	74	-	8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88</u>	<u>\$ 3,691</u>	<u>\$ -</u>	<u>\$ 14,470</u>	<u>\$ -</u>	<u>\$ 33,649</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9	\$ 4,738	\$ -	\$ 7,167	\$ -	\$ 18,454
折舊費用	2,034	480	-	1,836	-	4,350
處 分	1,308	2,755	-	1,231	-	5,294
淨兌換差額	-	3	-	14	-	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75</u>	<u>\$ 2,466</u>	<u>\$ -</u>	<u>\$ 7,786</u>	<u>\$ -</u>	<u>\$ 17,5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13</u>	<u>\$ 1,225</u>	<u>\$ -</u>	<u>\$ 6,684</u>	<u>\$ -</u>	<u>\$ 16,122</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88	\$ 3,691	\$ -	\$ 14,470	\$ -	\$ 33,649
增 添	43,019	907	1,718	3,678	5,725	55,047
處 分	-	128	-	-	-	128
淨兌換差額	-	46	84	171	-	30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507</u>	<u>\$ 4,516</u>	<u>\$ 1,802</u>	<u>\$ 18,319</u>	<u>\$ 5,725</u>	<u>\$ 88,869</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75	\$ 2,466	\$ -	\$ 7,786	\$ -	\$ 17,527
折舊費用	7,378	649	169	3,685	1,113	12,994
處 分	-	128	-	-	-	128
淨兌換差額	-	8	8	44	-	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53</u>	<u>\$ 2,995</u>	<u>\$ 177</u>	<u>\$ 11,515</u>	<u>\$ 1,113</u>	<u>\$ 30,4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854</u>	<u>\$ 1,521</u>	<u>\$ 1,625</u>	<u>\$ 6,804</u>	<u>\$ 4,612</u>	<u>\$ 58,4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3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4,321	\$ 2,774
單獨取得	<u>1,108</u>	<u>1,547</u>
12月31日餘額	<u>\$ 5,429</u>	<u>\$ 4,321</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2,478	\$ 1,591
攤銷費用	<u>1,228</u>	<u>887</u>
12月31日餘額	<u>\$ 3,706</u>	<u>\$ 2,478</u>
12月31日淨額	<u>\$ 1,723</u>	<u>\$ 1,84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預付款項	\$ 15,535	\$ 6,197
留抵稅額及進項稅額	50	-
其 他	<u>363</u>	<u>579</u>
	<u>\$ 15,948</u>	<u>\$ 6,776</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841	\$ 2,885
預付設備款	<u>504</u>	<u>-</u>
	<u>\$ 6,345</u>	<u>\$ 2,885</u>

十三、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097	\$ 16,968
應付員工分紅	12,580	12,989
應付設備款	2,430	-
其 他	<u>15,482</u>	<u>8,704</u>
	<u>\$ 53,589</u>	<u>\$ 38,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15,157	\$ 12,589
代收款	1,509	1,201
其他	<u>28</u>	<u>102</u>
	<u>\$ 16,694</u>	<u>\$ 13,89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北京其陽公司及 AEWIN TECH 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59 仟元及 5,62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13%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6	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	(69)
	<u>\$ 7</u>	<u>(\$ 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38</u>	<u>\$ 44</u>
營業費用	<u>(\$ 31)</u>	<u>(\$ 4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20 仟元及 201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02 仟元及 38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07	\$ 4,2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16)	(3,832)
提撥短絀	491	46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1</u>	<u>\$ 4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293	\$ 4,052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86	66
精算損失	<u>328</u>	<u>175</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07</u>	<u>\$ 4,29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32	\$ 3,4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	69
精算損失	8	(26)
雇主提撥數	297	29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16</u>	<u>\$ 3,83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87 仟元及 4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30.00%	15.62%
債務工具	28.71%	38.89%
其他	41.29%	45.4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07)	(\$ 4,293)	(\$ 4,052)	(\$ 3,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216</u>	<u>\$ 3,832</u>	<u>\$ 3,497</u>	<u>\$ 3,122</u>
提撥短絀	(\$ 491)	(\$ 461)	(\$ 555)	(\$ 72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8)	(\$ 175)	(\$ 14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	(\$ 94)	(\$ 4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7 仟元及 276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400</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204,000</u>	<u>\$2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000 仟元（每股 0.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當年度盈餘併計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提列比例不高於 1%。
6. 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併計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 10%。
7.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段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0%-8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28 仟元及 6,05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72	\$ 6,93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26,000	40,744	1.3	2.36
股東股票股利	4,000	-	0.2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52	\$ -	\$ 6,937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52
現金股利	36,720	1.8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001	(\$ 1,5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4,640</u>	<u>2,578</u>
期末餘額	<u>\$ 5,641</u>	<u>\$ 1,001</u>

十六、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341	\$ 145
其他收入	<u>1,605</u>	<u>-</u>
合計	<u>\$ 1,946</u>	<u>\$ 1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842	\$ 26,7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64)	(14,945)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2,244)</u>
合計	<u>\$ 18,278</u>	<u>\$ 9,524</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u>\$ 9</u>	<u>\$ 21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迴轉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660)	(\$ 1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7,28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94	\$ 4,350
無形資產	<u>1,228</u>	<u>887</u>
	<u>\$ 14,222</u>	<u>\$ 5,2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81	\$ 1,579
營業費用	<u>5,813</u>	<u>2,771</u>
	<u>\$ 12,994</u>	<u>\$ 4,3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	\$ 236
營業費用	<u>978</u>	<u>651</u>
	<u>\$ 1,228</u>	<u>\$ 8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6,759	\$ 5,625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3)</u>
	<u>6,766</u>	<u>5,622</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4,149	100,180
勞健保費用	10,706	11,857
其他用人費用	<u>5,946</u>	<u>3,365</u>
	<u>130,801</u>	<u>115,402</u>
	<u>\$137,567</u>	<u>\$121,0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35	\$ 25,126
營業費用	<u>114,332</u>	<u>95,898</u>
	<u>\$137,567</u>	<u>\$121,024</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2,282</u>	<u>\$ 20,019</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869	\$ 10,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8	(2,01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85	1,446
匯率影響數	<u>-</u>	<u>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42</u>	<u>\$ 10,0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88,960</u>	<u>\$ 64,7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681	\$ 12,1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4)	1,273
暫時性差異	(50)	(1,79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65	2,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5	-
投資抵減	(5,053)	(1,6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88</u>	<u>(2,0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42</u>	<u>\$ 10,04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048</u>	<u>\$ 5,0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毛利	\$ 1,762	\$ 578	\$ -	\$ 2,3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73)	(1,373)	-	(1,6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43	1,958	53	3,754
減損損失	3,264	-	-	3,264
權利金攤銷財稅差異	1,291	(323)	-	968
備抵呆帳	<u>1,252</u>	<u>(1,325)</u>	<u>73</u>	<u>-</u>
	<u>\$ 9,039</u>	<u>(\$ 485)</u>	<u>\$ 126</u>	<u>\$ 8,680</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毛利	\$ 2,614	(\$ 852)	\$ -	\$ 1,7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54	(327)	-	(2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92	734	17	1,743
減損損失	326	2,938	-	3,264
權利金攤銷財稅差異	1,615	(324)	-	1,291
備抵呆帳	<u>-</u>	<u>1,228</u>	<u>24</u>	<u>1,252</u>
	5,601	3,397	41	9,039
虧損扣抵	2,624	(2,624)	-	-
投資抵減	<u>2,219</u>	<u>(2,219)</u>	<u>-</u>	<u>-</u>
	<u>\$ 10,444</u>	<u>(\$ 1,446)</u>	<u>\$ 41</u>	<u>\$ 9,03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4,765</u>	<u>\$ 86,03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583</u>	<u>\$ 5,386</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28% (預計) 及 10.6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5</u>	<u>\$ 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2</u>	<u>\$ 3.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4,518</u>	<u>\$ 54,7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4,518</u>	<u>\$ 54,7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400	17,8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86	118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586</u>	<u>17,9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 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每股 55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103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予	1,000	55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9.4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5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48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 55
行使價格	\$ 55
預期波動率	22.37%~22.83%
預期存續期間	2.75~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2%~1.00%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13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6,168	\$ 17,099
1~3年	<u>24,231</u>	<u>11,953</u>
	<u>\$ 50,399</u>	<u>\$ 29,05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2,147</u>	<u>\$ 10,995</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9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於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持有之有價證券均相同且無異動。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於持有期間內均無異動，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7,28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5,331	\$394,2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4,992	145,6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自然避險及主動調節具較顯著風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部位以降低因與海外與中國客戶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降低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北京其陽公司（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C.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9,525 仟元；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2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對資金部位進行存款配置，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	\$ 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676	216,214

敏感度分析

由於合併公司並無浮動利率之負債，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之暴險對合併公司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64% 及 56.49%。

合併公司迄今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	\$ 214,992	\$ -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	\$ 145,627	\$ -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35,000</u>	<u>195,000</u>
	<u>\$135,000</u>	<u>\$195,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824	\$ 8,845
退職後福利	<u>128</u>	<u>215</u>
	<u>\$ 9,952</u>	<u>\$ 9,0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54</u>	<u>\$ 53</u>

二五、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 15,647		31.65		\$		495,2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4,858		31.65				153,755	
美元（註二）	4,771		6.12				人民幣29,191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	6,856		29.81	\$		204,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註一)		121		29.81			3,602	
美元(註二)		2,293		6.10	人民幣		68,357	

註一：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註二：匯率為美元兌人民幣。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一)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系 統	\$ 777,233	\$ 691,916
控 制 板	155,011	188,308
其 他	81,446	87,393
	<u>\$1,013,690</u>	<u>\$ 967,61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區域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728,026	\$ 677,331	\$ 58,935	\$ 18,055
中 國	285,664	290,286	7,549	2,795
	<u>\$1,013,690</u>	<u>\$ 967,617</u>	<u>\$ 66,484</u>	<u>\$ 20,85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278,232	27	\$ 195,993	20
乙 客 戶	156,601	15	133,015	14
丙 客 戶	153,205	15	123,874	13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額持	%	允	本	備	註
					帳	面						
本公司	股票 武曲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1.42	\$	398			註一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單價	授信及原	應收(付)票據之額	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子公司	銷貨	(\$ 243,411)	(25%)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 150,987	59%	
BRIGHT PROFIT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8,012	10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USD 4,771)	(100%)	
	北京其陽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8,012)	(10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USD 4,771	100%	
北京其陽公司	BRIGHT PROFIT	子公司	進貨	RMB 49,242	9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RMB 29,169)	(96%)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附表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式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公司		\$ 150,987 USD 4,771	3.36% 9.07%	\$ 5,488 USD 173	\$ 5,488 USD 173	- -	\$ 5,488 USD 173	\$ -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BRIGHT PROFIT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1 1 1 3 3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50,987 243,411 32,737 150,987 243,411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59% 25% — 96% 90%	
1	BRIGHT PROFIT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本 比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認列之 投資(損 益)	備 註
				原 本 期	投 去 年 末					
本公司	WISE WAY	汶 萊	投 資	USD 1,500	USD 1,000	1,500	\$ 68,655	USD 298	\$ 9,041	
	AEWIN TECHINC.	美 國	經 營 電 腦 及 其 週 邊 設 備 與 軟 體 批 發 業 務	USD 200	-	200	1,890	(USD 140)	(4,252)	
WISE WAY	TOP CHANCE	汶 萊	投 資	-	-	-	-	-	不適用	註一
	BRIGHT PROFIT	香 港	投 資	USD 1,500	USD 1,000	1,500	USD 2,602	USD 298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已收回，惟未辦理清算解散。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收 資 金	回 益
					匯 出	收 回									
北京其陽公司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 47,475 (USD 1,500)	2.投資者： BRIGHT PROFIT	\$ 31,650 (USD 1,000)	\$ 15,825 (USD 500)	\$ -	\$ 47,475 (USD 1,500)	\$ 47,475 (USD 1,500)	\$ 9,041 (RMB 1,832)	100%	\$ 9,041 (RMB 1,832)	\$ 82,338 (USD 2,602)	\$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47,475 (USD 1,500)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三)	\$274,157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淨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四：新台幣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金額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交付	件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進貨	\$ 243,411	90%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交付出貨後 90 天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96%	(\$ 150,987)	\$ 3,978			